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12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紀錄

日期：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12 時 10 分至 13 時 10 分

地點：綜合大樓 4105 教室

主席：卓紋君所長　　紀錄：沈美慧

出席委員：徐西森教授(請假)、夏允中教授、賴陳秀慧副教授、吳明宜副教授(請假)、林真平副教授、刑志彬副教授、丁原郁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沈美慧小姐、陳秀冠小姐、研究生學會陳瑞旻會長、陳亮穎副會長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113 年 4 月 26 日)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本所博士班○○○、○○○、○○○等 3 位研究生提出減免「學校諮商進階實習」課程實習時數，是否同意減免，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通知學生結果。
二	本所是否辦理屆齡退休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敬請討論。	不需辦理屆齡退休教授之延長服務。	延長服務情形調查表已送人事室備查。
三	本所所長侯選人投票作業，敬請討論。	本所現有 8 位專任教師，本次會議 1 人請假未出席，7 人出席投票。經無記名投票結果，最高票二位教師為：刑志彬副教授 6 票、林真平副教授 2 票。本所所長被推薦人選為刑志彬副教授及林真平副教授，擬依程序簽請院長轉陳校長圈選並聘任之。	已於 113.5.8 簽准，校長核定由刑志彬副教授擔任所長。
四	本所博碩士班○○○等 10 位研究生提出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是否同意學生至該單位實習，敬請討論。	一、東吳大學生涯發展中心並非專門心理諮商中心，不予通過。 二、有關振興醫院銀光學苑性質是偏長照或心理諮商？且目前就學生提供評估資料顯示，銀光學苑沒有專任諮商心理師，專督又為(兼任)外聘，該機構在心理諮商的培訓與方	已公告審查結果。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向無法確知，難保得以滿足全年實習的專業要求(如時數與項目)，待提出書面說明後再審。 三、其餘實習單位照案通過。 四、未來再加以檢核修正「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要求提出具體佐證資料以及學生切結書為憑。 五、請諮心組導師和課程實習任課老師多加宣傳、鼓勵全年實習以南部機構為主。	

參、工作報告

一、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本所諮心組報名 309 人、復健組報名 14 人、博士班報名 14 人。諮心組正取 12 名及備取 8 名(正取 7 名及備取 3 名已報到)；復健組正取 10 名及備取 3 名(正取 8 名及備取 2 名已報到)；博士班正取 5 名及備取 1 名，正取 5 名全數報到。

二、本所與研究生學會預訂於 113 年 6 月 4 日晚上 6 時 30 分，於綜合大樓 4103 教室舉辦「聯合導師會議暨期末餐會」，歡迎本所師生能踴躍出席參加。

三、請於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前完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懲系統登錄作業。

四、本學期期末考試訂於 113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21 日舉行，成績登錄至 7 月 1 日下午 5 時截止。

五、惠請各任課教師分二階段登錄學生缺席時數，第一階段第 1 週至第 16 週 (113 年 6 月 9 日截止)；第二階段第 17 週至第 18 週(113 年 6 月 23 日截止)，第 17 週(113 年 6 月 10 日)系統即無法登錄 16 週前之紀錄。

六、本年度圖書採購須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逾期將經費回收學校統籌運用，敬請本所全體教師協助於 5 月 30 日前提供圖書採購清單。

七、本校為落實資通安全規定，請各單位教職員工配合於 113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 3 小時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並回傳佐證，敬請完成者請**自行上傳佐證資料/截圖/證書至單登平台資通安全課程專區>線上登錄作業。**

八、本所學報工作報告：39 期目前有一篇投稿。

九、本所近期辦理學術活動如下表：

時間	主講人/主持人	主題	地點
113.5.3(五) 09:00~12:00	蘇聖鋒 臺中市政府家防中心 資深社會工作師	性侵害防治心理專業社區合作模式與經驗	4103 教室
113.5.10~11 (五~六) 9:00-16:00	陳偉任主任 凱旋醫院神經精神科主任	當心理學遇到腦科學(初階) 大腦如何感知這個世界	4105 教室
113.5.17(五) 10:00~17:00	吳明富副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	藝術治療在情緒困擾議題上之應用	4103 教室
113.6.7(五) 13:30~16:30	李艷菁理事長、陳怡君分享者 台東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身心障礙者的倡議或 自立生活經驗分享	4103 教室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擬請推薦 113 學年度本所各委員會召集人、本校及教育學院各類委員會之委員、代表及本所校外課程委員名單，敬請討論。

說　明：本所 112 學年度各委員會召集人、本校及教育學院各類委員會之委員、代表及本所校外課程委員名單如下：

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所長

所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所長

所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夏允中老師

本校及教育學院各類委員會之本所委員：

校、院課程委員	校圖書館委員	校務會議代表	院務會議委員	院教評會委員
刑志彬老師	林真平老師	所長(當然委員) 賴陳秀慧老師	所長(當然委員) 林真平老師 丁原郁老師	所長(當然委員) 賴陳秀慧老師

校外課程委員：(附件一-本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AT1)

組別	校外相關領域 學者或實務專家	本所畢業所友	在校學生代表
諮心組	陳志賢副教授(臺南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林子翔所友	研究生學會 會長或副會長
復健組	陳靜江教授	陳樺萱所友	研究生學會 會長或副會長

決　議：本所 113 學年度各委員會召集人、本校及教育學院各類委員會之委員、代表及本所校外課程委員名單如下：

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所長

所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所長

所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卓紋君老師

本校及教育學院各類委員會之本所委員：

校、院課程委員	校圖書館委員	校務會議代表	院務會議委員	院教評會委員
黃傳永老師	夏允中老師	所長(當然委員) 賴陳秀慧老師	所長(當然委員) 林真平老師 丁原郁老師	所長(當然委員) 卓紋君老師

校外課程委員：

組別	校外相關領域 學者或實務專家	本所畢業所友	在校學生代表
諮心組	林子翔博士(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理事長、高雄市立鳳翔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	張家群所友	研究生學會 會長或副會長
復健組	陳靜江教授	吳雅玲所友	研究生學會 會長或副會長

提案二　　提案人：所辦

案　由：113 學年度本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導師名單及諮心組新生說明會時間，敬請討論。

說　明：

一、112 學年度本所各班導師名單如下：

年級	碩士班-諮心組	碩士班-復健組	博士班
一年級	丁原郁老師	賴陳秀慧老師	徐西森老師
二年級	刑志彬老師	林真平老師	夏允中老師
三年級以上	卓紋君老師	卓紋君老師	卓紋君老師

二、113 學年度本所博士班及碩士班諮心組、復健組新生說明會時間，敬請討論。

決　議：

一、113 學年度本所各班導師名單如下：

年級	碩士班-諮心組	碩士班-復健組	博士班
一年級	丁原郁老師	林真平老師	卓紋君老師
二年級	黃傳永老師	賴陳秀慧老師	夏允中老師
三年級以上	刑志彬老師	刑志彬老師	刑志彬老師

二、113 學年度本所碩博士班新生說明會時間：復健組碩士班 113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 時、博士班及諮心組碩士班 113 年 7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提案三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 114 學年度博碩士招生名額及招生簡章，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所 113 學年度博士班錄取 5 名、碩士班諮心組錄取 26 名(上學期甄試 14 名、下學期考試 12 名)、復健組錄取 10 名。

二、檢附本所 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簡章。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AT2~5)。

提案四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 113 學年度博士班三年級「諮商專題研究」(一學年課程)之預定主題暨指導教師分配，敬請討論。

說　明：檢附本所預定修課研究生之「諮商專題研究預定主題暨指導教師志願表」(附件三，AT6)。

決　議：依博士生所填第一志願，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博碩士班○○○、○○○及○○○等 3 位研究生提出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是否同意學生至該單位實習，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序號 1、2 分別於 113.5.7 及 113.5.15 先請諮心組老師表示意見(如附件四，AT7~13 及附件五，AT14~23)。

二、序號 3 為補修實習之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附件六，AT24~25)。

序號	實習類別	姓名	實習機構	授課老師	附件
1	全年實習	○○○	東吳大學生涯發展中心	(上學期)黃老師、丁老師 (下學期)卓老師、刑老師	AT7~13
2	全年實習	○○○	福樂心理治療所		AT14~23
3	補修實習	○○○	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輔導處	刑老師	AT24~25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人：所辦

案　由：修正本所諮心組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敬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所 113.4.26 第 6 次所務會議提案四決議第四點：未來再加以檢核修正「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要求提出具體佐證資料以及學生切結書為憑。

二、修正後之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如附件七，AT26。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七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 113 學年度諮心組全年實習之實習機構及督導資格案，敬請討論。

說　明：

一、113 學年度諮心組碩士班全年實習課程為「諮商心理學實習」及「諮商駐地實習」，上學期授課老師分別是黃傳永老師及丁原郁老師；下學期授課老師暫定為刑志彬老師及卓紋君老師。

二、參加全年實習學生研究生共計 28 人。

三、檢附「113 學年度全職實習單位及督導資格一覽表」(附件八，AT27~29)。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14 時 10 分）

［附件七］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

一、請實習生基本資料

1.姓名：

2.級別：□碩士班__年級　□博士班__年級

3.實習類別：□補修實習　□課程實習　□全年實習

4.申請該實習機構理由：

二、申請實習機構資料

1.實習機構名稱：

2.實習機構地址：

3.實習機構主管姓名：

4.該實習機構是否經兩學會認可?

□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或 □ 臺灣諮商心理學會 (請檢附證明)

□ 否

5.該實習機構之諮商輔導工作能合乎專業標準正常運作，並具有適合之專業硬體設備？□是　□否

6.該實習機構行政主管認同本所對諮商實習之要求，並能提供實習生因實習事務所需之行政協助與資源？　□是　□否

7.該實習機構能提供本所課程要求，如個別諮商基本人次、團體諮商、心理測驗、輔導行政及其他與諮商輔導有關之學習機會？　□是　□否

8.該機構具有符合資格之專業督導？　□是　□否

◈碩士班督導須具有諮商輔導碩士或以上之學位，且具 3 年以上諮商實務經驗者。

◈博士班督導須具有諮商輔導專業之博士學位，並具豐富實務經驗。

9.該實習機構可提供之督導為：□專任駐地督導　□兼任駐地督導　□外聘督導

10.該實習機構之專任諮商心理師有__人，年資__年；2 人以上者，其最資淺年資__年～最資深年資__年。

11.該實習機構是否為本所實習生在職進修之專職服務單位？□是：□曾任(民國__年至__年)　□現任　□否

12.其他說明：

13.請提供　新申請實習機構至少 2 張以上照片。

14.本人聲明以上所填資料正確，未來若影響實習結果將自行負責。申請學生簽名：_____